

2020 年 2 月 24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律政司 2019 年的政策措施

引言

本文件載述律政司 2019 年的政策措施。

2.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繼續在“一國兩制”下致力維護法治作為香港社會的核心價值。法治是香港的基石和核心價值。所有人(不論種族、階級、政治立場或宗教信仰)皆同樣受法律約束及保護。在近期香港發生的事件中，香港特區政府，包括律政司，一直堅決制止任何違反法治的行為，繼續堅定地維護我們的法治、謹守司法獨立和確保本港居民享有在憲法和制度保障下的權利和自由。我們會繼續與本地和國際社會合力鞏固並推廣這些核心價值。

3. 在捍衛和推廣法治，律政司致力加強市民對法律的正確理解。另外，面對來自其他地區的激烈競爭，律政司也會加緊鞏固香港作為區內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

4. 為進一步鞏固香港的法治及在國際法律的地位，我們必須加強與不同的國際及政府組織及機構合作，有系統地提升香港法律服務的水平，以進一步鞏固法治的整體實施，並加強我們在國際法律服務的競爭力和影響力。

與“多元經濟”相關的政策措施

新措施

(A) 爭取具聲譽的國際爭議解決機構在香港落戶

5. 律政司一直致力爭取國際爭議解決機構在香港落戶，以加強和提升香港作為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並且處理因“一帶一路”建設和大灣區建設而不斷增加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需求。

(1) 亞洲－非洲法律協商組織(亞非法協)區域仲裁中心

6. 在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支持下，律政司一直探討亞非法協在香港設立區域國際商業仲裁中心(仲裁中心)的可行性。亞非法協是代表亞洲和非洲的唯一政府間組織，主要擔任其成員國在國際法領域的諮詢組織，並為共同關注的法律事宜提供亞洲和非洲之間的合作平台。亞非法協目前共有 48 個成員國，差不多包羅亞洲和非洲所有主要國家¹。現已在埃及、馬來西亞、尼日利亞、伊朗和肯尼亞五地設立仲裁中心。這些仲裁中心旨在於亞洲和非洲

¹ 亞非法協成員國：埃及、印度、印尼、伊拉克、日本、緬甸、斯里蘭卡、巴基斯坦、泰國、加納、約旦、塞拉利昂、伊朗、肯尼亞、韓國、科威特、馬來西亞、尼日利亞、新加坡、敘利亞、尼泊爾、毛里裘斯、坦桑尼亞、孟加拉、岡比亞、朝鮮、沙地阿拉伯、土耳其、利比亞、阿曼、卡塔爾、索馬里、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也門、烏干達、塞浦路斯、蒙古、塞內加爾、中國、蘇丹、巴勒斯坦、巴林、黎巴嫩、汶萊、南非、喀麥隆、越南及菲律賓。

地區推廣國際商業仲裁，並為區內外各方就跨境商業交易和投資提供仲裁服務。亞非法協現正考慮在中國成立新的仲裁中心。“一帶一路”建設促使亞洲和非洲之間的商業活動蓬勃發展，在香港成立亞非法協的仲裁中心，可為亞非企業在面對糾紛時提供額外的選擇，善用香港優質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排難解紛，同時亦可借鏡香港發展爭議解決服務的經驗，從而提升亞非地區自身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水平。這亦有助我們在亞非地區推廣本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並進一步鞏固本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

(B) 主辦國際組織的決策會議

7. 為了繼續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並展示我們致力促進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律政司正爭取在香港主辦國際組織的決策會議，例如年會或間會。這是建基於我們在主辦海牙國際私法會議(海牙會議)判決項目間會的基礎上已累積的經驗。舉例說，我們在中央政府支持下，在 2019 年 2 月主辦第二非正式工作組(共同法院)及第四非正式工作組(就關乎政府的判決作出的聲明)的會議，促成《承認與執行外國民商事判決公約》(《判決公約》)最終在 2019 年 7 月 2 日締結。

(1) 2020 年第 59 屆亞非法協年會

8. 律政司正探討在 2020 年主辦第 59 屆亞非法協年會的機會。亞非地區的重要國際法議題，例如海事法、網絡空間法、和平解決爭議等，均會在亞非法協年會上討論。亞非法協成員國由高級外交官(通常屬部長級別)和法律專家代表出席年會，而來自世界各地的政府和國際組織也會派觀察員代表團出席。由於亞非法協與國際法院和國際法委員會有密切連繫，國際法院法官和國際法委員會成員積極參與歷屆亞非法協年會，已成慣例。年會的與會者

曾包括聯合國法律事務副秘書長和海牙會議秘書長。北京、東京、新加坡、曼谷和首爾等多個亞洲主要城市也曾主辦亞非法協年會。

9. 若能成功把亞非法協年會帶到香港，可讓香港法律界在決策層面上接觸國際法，加深他們對國際法的認識；藉着年會聚集全球頂尖的法律專家在港，提供機會予法律界人士擴闊人際網絡。亞非法協成員國及與會人士亦可藉此良機了解香港的法制和法治，以及“一國兩制”的落實，從而輸出香港的優勢，透過交流和分享經驗，促進香港與亞非的合作。

(2)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貿法委)工作組間會

10. 貿法委就各專題項目的實質性籌備工作是透過多個工作組進行。舉例來說，貿法委第三工作組獲授權，就投資者與東道國間爭議解決機制方面的可能改革開展工作。這項目與作為國際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香港尤為相關，特別是“一帶一路”帶來不少新的投資機遇，也難免出現更多投資者與東道國間的爭議。各工作組不時在維也納或紐約以外地方舉行間會，第三工作組過往曾在大韓民國、多米尼加共和國及幾內亞共和國舉行間會。在 2020 年 1 月舉行的第三工作組第 38 屆(續會)會議內，中國代表團成功爭取在香港舉辦第三工作組的間會，並計劃於 2020 年內舉行。這些重要的國際會議可提高業界對當前國際法律工作的認識，豐富其國際視野，亦讓香港的代表在國際層面上以中國代表團成員的形式參與制訂關於投資爭議解決機制改革的政策。香港位處亞洲中心及擁有完善的交通基建，便利周邊地區的持份者及專家參加會議。在港舉辦的間會有望能達到第三工作組就議題蒐集多方意見、增加成員國參與度等目的。

(C) 加強與內地的合作

(1) 民商事相互法律協助安排

(i) 跨境破產事宜

11. 隨着香港與內地社會經濟聯繫日趨緊密，律政司一直積極促進香港與內地的民商事法律合作。建立有系統並且具成效的民商事法律機制，有助加強支援社會就這方面的殷切需求。

12.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和其他持份者均曾表示，香港與內地亟需就企業破產和債務重組事宜建立相互認可和協助法律機制。由於跨境破產事宜性質獨特，並不在 2019 年 1 月簽訂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執行判決安排》)涵蓋範圍內。

13. 律政司一直與擁有豐富經驗處理跨境破產和債務重組事宜的業界人士(包括法律和會計界的持份者)緊密合作，共同推進與內地就跨境破產事宜建立相互合作的研究工作。我們正與最高人民法院商討可行安排，並繼續與持份者合作，務求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就安排的主要內容諮詢公眾。

14. 我們認為擬議安排將為兩地的債務人、債權人及其他持份者的權益提供更完善的保障，促進尋求司法公義，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及商業中心的公信力，並進一步優化兩地的營商和投資環境。

(ii) 《執行判決安排》的立法工作

15. 2019 年 1 月簽訂的《執行判決安排》的涵蓋範圍比兩地於 2006 年簽訂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更廣闊，同時在若干方面比 2019 年 7 月 2 日通過的《判決公約》更廣泛。例如，在《執行判決安排》實施後，香港其中一些與知識產權有關的判決將可在內地得以執行，是唯一與內地建立這種安排的司法管轄區。這充分凸顯“一國兩制”的獨特優勢。

16. 《執行判決安排》透過與內地建立一套更全面和明確的雙邊法律機制進行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可減少當事人在兩地就同一爭議重複提出訴訟的需要，為當事人的利益提供更佳保障，並可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區內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

17. 在香港落實《執行判決安排》必須透過本地立法。由於《執行判決安排》涵蓋範圍廣泛，預期相關的立法工作會涉及複雜的法律和技術事宜，律政司會仔細研究，並充分諮詢持份者的意見，以推進相關的立法工作。

(2) 粵港澳大灣區

(i) 與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簽署交流與互鑑框架安排

18. 2019 年 9 月 7 日律政司與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簽署法律交流與互鑑框架安排。在《框架安排》下，雙方同意鼓勵和促進廣東法院與香港有關法律機構建立項目進行法律交流與互鑑，並進行相關培訓。首個合作項目，是律政司與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合辦名為“普通法裁判思維研修班”的一系列法律講座。粵港雙方的合作

項目將按照《框架安排》繼續開展，讓兩地法律業界進行雙向交流。其次，律政司於 2020 年 1 月 6 日參與由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舉辦的首次《粵港澳大灣區司法案例研討會》。研討會雲集來自粵港澳三地的法官、律師、專家和學者，以同一案例作實例，分別按三地的法庭模式作模擬審訊，加深三地法律界人士對三地法律及司法制度的了解。律政司將與三地有關機構探討於 2020 年下旬舉辦下一次研討會。

(ii) 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

19. 2019 年 9 月 12 日，廣東省司法廳、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法務司和律政司三地法律部門在香港舉行第一次《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聯席會議的主要目的是按照《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指導方向，加強粵港澳三地的法律交流和協作。首項工作是研究設立大灣區調解平台及相關細節。往後聯席會議將繼續研究大灣區不同的法律議題，共同推動大灣區法律建設工作。

20. 鑑於大灣區有三種不同法制(內地、香港和澳門)，我們會致力把握大灣區發展為本港爭議解決界帶來的機遇。在 2019 年 9 月 12 日召開的聯席會議中，律政司與廣東省司法廳和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探討設立大灣區調解平台的相關事宜。舉例來說，平台可制訂統一的調解員資格評審標準、調解規則最佳做法和調解員專業操守的最佳準則等，供大灣區內的調解機構及其調解員參照，以加強大灣區內調解使用者的信心。粵港澳三地法律部門代表聯絡人於 2019 年 11 月 29 日就設立大灣區調解平台的相關議題作進一步討論，並就此互相交換了意見。第二次粵港澳法律部門聯席會議暫定在 2020 年上半年舉行，繼續跟進大灣區調解平台的設立工作。

(3) 為內地企業與香港法律界構建常設交流平台

21. 我們已得到商務部和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支持，為內地企業與香港法律界建立三方的常設交流平台。該平台為內地企業及香港法律界提供溝通渠道，協助連繫內地企業與不同範疇的法律專家，透過經驗及知識定期交流分享，從而優化兩地的營商和投資環境，同時促進輸出香港的法律服務。首個“一帶一路”的法律挑戰與策略研討會已於 2019 年 11 月 26 日在北京舉行。研討會共有 17 位來自 11 間內地企業的代表(包括 9 間國有企業及 2 間民營企業)，以及 8 位香港法律專家出席。律政司與商務部和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正籌劃於今年稍後舉行下一次研討會。我們正磋商簽訂相關的合作備忘錄。

(4) 與內地部委及法院的定期交流

22. 鑑於律政司與外交部的年度會議制度行之有效，在我們建議下，商務部、司法部及最高人民法院已分別同意建立定期會面機制。律政司將與內地各有關部委及法院定期會面，就雙方關注的議題交換意見，加強溝通，以及在不同領域更緊密合作。

(D) 培育本地法律人才

(1) 國際組織和法律組織提供的培訓

23. 要保持香港作為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我們必須不斷為法律人才提供培訓機會，讓他們具備所需技能，加強競爭力。

24. 為此，律政司會積極探討本地法律專業人員(包括法律學生和公私營機構的律師)在著名的國際法律組織如海牙會議、國際統

一私法協會、世界銀行集團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貿法委和國際法院等擔任研究員或爭取借調和實習機會，讓香港法律人才在不同的國際法領域取得寶貴的在職培訓機會。

25. 參與該等國際組織的工作，可讓本地法律專業人員加深對國際組織運作的認識，向國際法律專家學習和拓闊視野，讓香港可參與勾劃國際法的發展。國際組織亦能借此接觸香港的法律人才，有助提升香港在有關組織的形象，促進合作。

26. 律政司樂意提供經濟補貼，讓更多有志參與國際組織的法律人員能善用這些培訓機會，以進一步提升本地法律專業人才的水平和視野。

(2) 參與國際會議

27. 律政司會透過提供補貼，鼓勵及支持法律專業人員積極參與世界各地的相關國際會議，與其他地區的同業交流知識和經驗、透過恆常了解不同法律範疇的最新發展趨勢以達致法律知識的增進，以及與全球的法律專業人員建立聯繫。與此同時，香港業界親身接觸世界各地人士，不僅能擴闊自身視野，亦可擔當香港的宣傳大使，藉交流分享，推廣香港的法制和法治，同時增進相互了解。

(3) 加強在國際組織的參與

28. 透過在國際組織和會議的培訓和經驗，本地法律專業人員具備更佳條件，可在香港以中國代表團成員身分參與的國際組織(例如海牙會議和貿法委)或以成員身分參與的國際組織(例如亞太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中積極和實際參與其工作，有助增加國

家在國際組織的話語權及影響力，促進國際合作和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

29. 律政司也鼓勵和支持本地法律人才在香港以成員身分參與的國際組織中擔當領導角色。在這方面，律政司一名律師自 2015 年起擔任亞太經合組織經濟委員會下“加強經濟法律基建主席之友工作組”(工作組)的召集人。中國香港一直領導工作組推動以國際法律文書進行結構改革和加強經濟及法律基建，相關工作包括在亞太經合組織範圍內發展一套適用於中小微企業間交易的網上爭議解決框架，此項目已在近期完成。令人鼓舞的是，該名律師最近獲委任為亞太經合組織經濟委員會主席，足證香港法律專業人士具潛力在國際組織擔當領導角色，並進一步提高香港的地位和國際組織中的影響力。

(4) 為年輕律師提供機遇

(i) 副手安排

30. 律政司積極跟進擴大現有由資歷較淺的大律師在進行檢控的案件中擔任副手的安排，並計劃就民事法律工作推出類似的安排，提供更多機會讓資歷較淺的大律師汲取處理案件的實際經驗和技巧。詳情載於附件第 4 項。

(ii) 專業交流試驗計劃

31. 律政司在 2019 年 9 月中推出“專業交流試驗計劃”，主要目的是讓年輕私人執業律師了解律政司的工作及適當地參與律政司負責的事務，亦讓律政司得以汲取他們的專業知識，同時促進雙方的知識和經驗交流。該計劃旨在增進相互了解和協作，讓雙方交流最佳實務作業模式。參與計劃的律師將獲派處理各類型事務

和項目，例如就人權、內地和國際法律或檢控事宜進行研究；處理有關避免和解決爭議的工作；法例編訂和發布；以及制訂或舉辦各項計劃或培訓活動。交流期擬為三個月或以上，在各方同意下可予延長。我們希望藉着擴闊私人執業律師和政府律師的經驗和閱歷，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法律樞紐、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交易促成及爭議解決法律平台的地位。

(E) 能力建設及與國際機構合作

32. 律政司會在亞太區內外推行多項能力建設措施，以加強香港作為區內能力建設中心的地位，務求促進周邊地區的法律基建，從而利便跨境流動和商業活動、凸顯香港的貢獻，以及鞏固香港在“一帶一路”的角色。有關的能力建設措施屬多管齊下，涉及不同法律範疇的多個國際論壇。

(1) 能力建設課程

33. 律政司一向有舉辦若干爭議解決能力建設課程，並且會加緊這方面的工作或擴充目前的課程。

34. 舉例說，律政司在 2018 年舉辦亞洲首屆投資法暨國際投資爭端調解技巧培訓課程(培訓課程)，參加者約 50 名，來自世界各地，包括內地、東南亞國家聯盟成員國、中東、非洲、南美洲和香港的政府官員，以及本地和海外的法律及調解從業員。鑑於首屆培訓課程的報名情況踴躍，律政司於 2019 年 10 月底至 11 月初在香港舉行第二屆培訓課程，並再次邀請了世界知名的導師出席，與來自亞洲及其他地方的政府官員及其他參加者分享他們在國際投資法和投資者與國家間調解方面的知識和經驗。律政司日後會更頻密地定期舉辦類似課程，把香港進一步發展成為國際投資法及國際投資爭議解決技巧的培訓基地。

35. 此外，律政司亦支持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與外交部合作的項目，每年在北京及香港舉辦的“中國—亞非法協國際法交流與研究項目”培訓班，為來自亞非地區多個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外交及政府官員提供投資法、處理貿易及投資爭議等方面的培訓。律政司可把握機會介紹香港的“一國兩制”法律制度及法律最新發展。

36. 律政司亦已與其中一所全球頂尖國際法學術機構的海牙國際法學院達成協議，支持其與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合作自 2020 年開始在香港定期舉辦能力建設課程。此舉能為本港及周邊地區的法律人士提供優質的培訓，同時進一步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

(2) 推廣以規則為本的貿易體制

37. 為便利“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跨境商業活動，律政司支持推廣以規則為本的貿易體制，該體制對確立國際貿易的依據至為重要。在 1980 年通過的《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銷售公約》)是這方面的重要法律文書之一，訂明規管國際貨物銷售合同的統一規則，目的是減少國際貿易的法律障礙，並促進國際貿易的發展。適逢 2020 年是《銷售公約》的 40 周年，律政司會與貿法委及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於 2020 年合辦《銷售公約》40 周年誌慶的國際會議。此舉除將有助推廣《銷售公約》更廣泛地應用，從而促進以規則為本的國際貿易，並提供寶貴機會予與會者與《銷售公約》的專家交流。

(F) 願景 2030 - 聚焦法治

38. 法治是香港的核心價值，也是香港賴以成功的基石。香港特區作為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的準成員會積極配合國家落實 2030 年可持續發展議程。律政司去年成立的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普惠辦公室)旨在無分界限地為各界人士和各行各

業提供平等的機會，利便他們尋求司法公正，從而在區內外促進可持續發展。

39. 律政司會在今年啓動一項跨越十年具前瞻性的計劃，名為“願景 2030 – 聚焦法治”。在該計劃下，青年、律師及學者等持份者可透過與不同司法管轄區人士的專業交流、研究、能力建設及推廣活動等工作，讓香港社會加深認識法治概念及其實踐，促進國際法治發展，維護香港繁榮穩定及持續發展。

40. 為了更有效落實該計劃，律政司將成立專責小組就該計劃定下短、中、長期的工作目標，以推動法治可持續發展。成立專責小組的工作正在籌備中。

41. 此外，律政司正與國際組織及機構商討合辦定期活動及研究項目或其他能力建設活動，以期在區內外進一步推廣法治，促進人人都有平等訴諸司法的機會和深化反貪教育。該計劃可提供正確的法治資訊，鼓勵及培養青年對法治研究的興趣及加強區內外的合作。法治社會有助創建和平及促進可持續發展，有助成功推展“一帶一路”倡議，以及推動跨國貿易活動。

律政司持續推行的工作和措施重點

(A) 加強與業界溝通

42. 律政司會不斷積極與法律界保持聯繫，就共同關注的議題交流意見。律政司司長已與香港律師會和大律師公會設立會面機制，加強與業界溝通。除此以外，律政司司長和她的團隊亦經常與法律界、仲裁和調解的專業界別等人士會面，廣納意見，務求完善香港的法律制度及多元化的爭議解決機制，以鞏固香港的法治及作為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例如，2019 年與

不同領域業界人士，包括年輕律師，舉行茶聚，以交流業界對大灣區發展的期望和意見；與參加了香港青年內地法律專業實習計劃的法律學生座談，分享實習時的經驗和體會等。這些活動讓我們更清楚了解業界的訴求和面對的挑戰，及時作出適切回應及跟進，也促進業界與律政司之間的互動和經驗交流。

(B) 加強區域和國際合作

(1) 成立普惠辦公室

43. 為了更有效應對挑戰，以及把握“一帶一路”建設及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所帶來的新機遇，律政司於 2019 年 1 月 2 日成立普惠辦公室。

44. 普惠辦公室直接隸屬律政司司長，由民事法律科調解小組、法律政策科仲裁組及國際法律科國際組織及法律合作組提供支援，協助加強統籌和實施律政司在避免及解決爭議範疇中推行的措施。普惠辦公室致力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和國際組織磋商和訂立合作或伙伴安排，也會舉辦、支持或鼓勵在香港舉行重要國際盛事和活動，以及透過海外的能力建設和推廣活動提升香港在促成交易和解決爭議方面的國際形象。

(i) 仲裁程序保全安排

45. 臨時措施可保全證據及財產，防止證據及財產被毀滅或轉移，使維持現狀，對確保仲裁程序能有效進行及仲裁庭的裁決最終可獲得有效執行，甚為重要。雖然國際仲裁中涉及內地當事人或內地元素的案件日趨普遍，然而在內地法律下，內地法院只會就內地仲裁機構管理的仲裁程序的當事人提供臨時措施。

46. 2019 年 4 月 2 日，香港特區政府與最高人民法院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保全安排》)。《保全安排》在 2019 年 10 月 1 日實施後，香港成為第一個(亦是至今唯一)內地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在作為仲裁地時，由其任何一個指定爭議解決機構和常設辦事處(目前有六個)管理的香港仲裁程序的當事人可以就仲裁程序向內地法院申請保全措施。

47. 此舉為香港的國際仲裁服務開創新格局。《保全安排》可惠及仲裁當事人及香港仲裁機構及仲裁業界。首宗香港仲裁程序當事人根據《保全安排》作出保全申請的案例，已於 2019 年 10 月 8 日由上海海事法院立案受理，並於同日裁定准許有關的財產保全申請。律政司會與仲裁界合作推廣《保全安排》，包括與最高人民法院以及仲裁機構合辦培訓研討會(首次研討會於 2019 年 10 月 19 日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舉行)，讓香港和內地法律執業者加深認識《保全安排》。

(ii) 與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交流合作

48. 國際方面，律政司與日本法務省在 2019 年 1 月 9 日簽署合作備忘錄，加強雙方在國際仲裁和調解事宜上的合作。首項根據備忘錄舉辦的體育仲裁活動已於 2019 年 5 月在香港舉行。此外，律政司分別在 2019 年 9 月 25 日及 11 月 4 日與韓國法務部及泰國司法機構辦公室簽署合作備忘錄及諒解備忘錄，加強雙方法律合作。律政司亦就與貿法委的法律合作在 2019 年 11 月 4 日與聯合國簽署諒解備忘錄。律政司會繼續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及國際組織磋商訂立合作安排。

49. 透過以上合作活動，內地及國際法律執業人士會更了解香港的優良法制和法治，並更清楚知道如何善用香港的法律服務進行

跨國貿易。關於以往及即將推行的地區和國際合作措施，更多詳情載於附件第 8 及 9 項。

(2) 在香港舉行的國際會議

50. 過去一年，香港主辦了多個國際法律會議。有關國際會議和活動的詳情載於附件第 10 項。值得一提的是：

- (1) 由律政司與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在 2019 年 2 月合辦題為“擘劃未來”的“投資者與東道國間爭議解決機制改革研討會”。是次研討會的成果(包括講者發言及研討會討論文件)已編輯出版成書並且已在 2019 年 10 月貿法委第三工作組在維也納會議期間分發給與會者參考並上載於工作組網站。
- (2) 此外，律政司和海牙會議在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支持下於 2019 年 9 月合辦全球首個有關《判決公約》的國際研討會，討論深入，讓參與者獲益良多。
- (3) 律政司在 2019 年開始，於每年 11 月首個周一舉行年度香港法律周，以雲集各地政府官員、法官、專家、學者、法律及工商界人士等到香港出席一系列重要國際會議及法律活動。首屆香港法律周於 2019 年 11 月 4 至 8 日舉行，來自 30 多個地區超過 800 位人士參與第三屆貿法委亞太司法會議、首屆香港調解講座及第 32 屆亞太法律協會年會。

(3) 參與國際組織

海牙會議

51. 由 1998 年起，律政司的律師一直以中國代表團成員的身分

積極參與海牙會議的判決項目，該項目造就包括在 2019 年 7 月 2 日於海牙會議第 22 屆外交大會上通過的《判決公約》。

52. 透過以上各項工作和措施，相信能進一步增強內地及鄰近地區對香港的認識和信心，鞏固香港作為促成交易和進行商貿糾紛仲裁及調解中心的地位。

貿法委工作組

53. 此外，香港亦以中國代表團成員的身分參與貿法委第三工作組(改革投資者與國家間爭議解決制度)及第六工作組(船舶司法出售)的工作。前者對投資條約(尤其包括香港的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制度或有深遠影響，後者則會促進本港航運業和船舶融資的發展，從而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航運中心的領導地位。

加強經濟法律基建主席之友工作組

54. 律政司也一直積極參與“加強經濟法律基建主席之友工作組”(工作組)的工作。為推動工作組的網上爭議解決工作計劃，我們在 2019 年 3 月 2 至 3 日在智利聖地亞哥舉行年內第一次高級官員會議期間，舉辦“經濟法律基建工作組網上爭議解決框架盤點工作坊”；其後又在 2019 年 8 月亞太經合組織經濟委員會於智利巴拉斯港舉行全體會議期間，就擔保交易及網上爭議解決進行政策研討會。在該次研討會後，亞太經合組織經濟委員會通過網上解決跨境“企業對企業”爭議的合作框架，建立網上爭議解決平台的工作隨之展開。

(C) 調解

(1) 推動使用評估式調解

55. 律政司徵詢調解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及其他主要持份者的意見後，會繼續研究運用和發展評估式技巧，作為調解過程中

在促進式及其他技巧以外的另一工具。此舉可為香港的調解員和調解服務用家提供更多選擇。督導委員會轄下成立的評估式調解特別委員會，一直研究多項有關運用評估式調解技巧的事宜，包括調解員的培訓、標準和資格評審。該特別委員會將因應香港及其他相若司法管轄區的情況，向督導委員會匯報研究結果和提出建議。

(2) 2020 年調解周及調解會議

56. 為持續推廣和讓公眾加深認識更廣泛地以調解作為解決爭議的有效方法，律政司一直致力舉辦多項活動，包括兩年一度的調解周及調解會議。下一個調解周及調解會議將於 2020 年下旬舉行，透過研討會和會議，匯聚國際和本地專家就調解趨勢及其他焦點議題交流意見。

(3) 西九龍調解中心

57. 西九龍調解中心是為提供調解服務而建的專有設施，毗鄰西九龍法院大樓和內設的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處)。隨着西九龍調解中心於 2018 年 11 月開幕，調解先導計劃亦同步正式啓動。調解先導計劃由政府委任的獨立統籌機構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調解專線)負責運作。調解專線由九家專業組織成立，是一所香港非牟利組織及慈善機構。調解先導計劃為合適的審裁處案件及其他合適案件提供調解服務(包括為爭議各方提供一切必要的行政、後勤及其他支援)。合適案件的各爭議方只須繳付 200 元的象徵式申請費用便可享用調解先導計劃下提供的調解服務。由調解先導計劃開始運作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審裁處一共轉介了 233 宗個案予西九龍調解中心處理，其中 106 宗個案為爭議各方進行了調解。在此期間，爭議各方經調解先導計劃而達成和解的整體成功率達到接近六成。同時，接近九成受訪的調解先導計劃使用者表示如

日後遇到爭議，將利用調解解決。律政司認為調解先導計劃的成效令人鼓舞，並加強了公眾對調解的認識。

58. 律政司會繼續積極地善用香港在調解方面積累的優勢，以創新及具前瞻性的政策措施，便利本地及大灣區的調解服務，為大灣區內因頻繁商業活動引起的爭議提供多元化服務。香港能發揮所長，為企業提供適切支援的同時，亦為香港調解業界提供機遇。

(D) 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報告書

(1) 第三者資助仲裁及調解

59. 為落實法改會《第三方資助仲裁》報告書及調解督導委員會的建議，立法會在 2017 年 6 月通過《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草案》，以釐清助訟及包攬訴訟的普通法法則並不適用於在香港進行的第三者資助仲裁、調解及相關程序。預計這些修訂有助維持香港作為爭議解決首選地的優勢，增強香港處理跨境投資和商業爭議的競爭力。

60. 有關第三者資助仲裁的條文在 2019 年 2 月 1 日生效。《第三者資助仲裁實務守則》已於 2018 年 12 月 7 日發出。出資第三者進行與第三者資助仲裁相關的活動時，一般須遵守當中載列的常規和標準。至於第三者資助調解的條文及相關的實務守則，律政司一直與調解業界的持份者共同努力，務求盡可能早日推行。

(2) 《2018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

61. 2018 年 7 月 4 日，律政司司長向立法會提交《2018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以落實法改會《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

報告書的建議，即設立法定機制，在符合某些條件的情況下，容許法庭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傳聞證據。隨後為審議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已進行了五次會議。律政司會繼續向法案委員會提供協助，以期立法會早日通過該條例草案。

(3) 落實法改會其他報告書

62. 跨界別工作小組正繼續研究和商議法改會《集體訴訟》報告書的各項建議。工作小組在完成研究後會提出建議供政府考慮，以便定出未來路向。

63. 此外，律政司會繼續與相關的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合作，以期早日落實法改會《出任陪審員的準則》、《持久授權書：個人照顧事宜》和《一罪兩審》報告書的各項建議。

(E) 繼續提升“電子版香港法例”

64. 為配合政府開放數據讓公眾免費使用以促進科研和創新的政策，我們已把現行法例數據及過去法例數據(追溯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製成可擴充標示語言(XML)格式。公眾由 2019 年 10 月起，可從“資料一線通”網站(<https://data.gov.hk>)下載 XML 格式的法例數據。

65. 我們進一步提升“電子版香港法例”，以切合用戶需要。由 2019 年 12 月 18 日起，用戶可取覽豐富文本格式(RTF)的法例文本，從而更便捷地把法例文本“複製和貼上”到電郵及其他文件。用戶也可利用桌上文字處理軟件在 RTF 法例文本上草擬修訂，或在文本上標示意見和註解。

66. 我們繼續進行法例的核證工作，並在過去 12 個月發布了《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版權條例》(第 528 章)、《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及《競爭條例》(第 619 章)等常用法例的經核證文本。

(F) 其他事宜

67. 此外，律政司留意到法改會於 2019 年亦開展新的研究課題。其轄下的電腦網絡罪行小組委員會於 2019 年 1 月開始工作，現正研究資訊科技、電腦和互聯網方面的迅速發展帶來哪些挑戰，檢討現有法例和其他相關措施，並探討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發展，以期在有需要時提出法律改革建議。

68. 另外，法改會剛於 2019 年 10 月底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以檢視現時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並會考慮是否需要改革相關法律和規管架構；如需改革，會作出合適的改革建議。目前，香港律師不得在仲裁案件中按結果收費，但在一些其他的司法管轄區，律師卻可向仲裁案件當事人提供彈性收費架構。鑑於香港作為主要仲裁服務中心的地位，法改會認為值得就仲裁研究這個課題。法改會就以上課題進行研究，並在有需要時提出改革建議以配合社會發展，這也是體現香港作為法治社會重要的一環。

律政司

2020 年 2 月

**2017 及 2018 年施政報告和施政綱領小冊子所載
律政司新措施的進展**

項目	2017 年新措施	迄今進展
1	在與內地及海外政府簽訂貿易協議時，主動為香港專業服務業爭取更多開放措施，同時投放更多資源推廣香港作為“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專業服務平台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框架及將出台的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羣發展規劃下，協助專業服務公司進一步擴大內地市場。 [同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의範疇]	律政司的律師參與跟司法部代表就《安排》進行的磋商，以爭取更多有關法律服務的開放措施。例如本年 7 月，廣東省司法廳公布關於香港和澳門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在廣東省實行合夥聯營試行辦法(2019 年修訂)，並於 8 月 1 日實施。《試行辦法》取消在廣東省設立的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港澳方出資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的限制、可以用聯營律師事務所的名義聘用港澳及內地的律師、聯營律師事務所可受理及承辦行政訴訟法律事務，以及港澳和內地律師事務所的設立年限、工作業績等資質可共同作為評定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內地業務資質的依據等。
2	研究可行方案，提高法改會的效率，並改善其運作。研究工作包括檢視其他司法管轄區不同法律改革機構的經驗。	法改會就提高效率及改善運作方面進行研究，並已考慮不同方案，以作考慮。研究結果在 2017 年 12 月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並獲委員

		會支持。委員會同意維持現時法改會及小組委員會的結構，並增撥資源，增加法改會秘書處律師及支援人員的人手。
2018 年新措施		
3	籌備在律政司的網站，發布由司內五個法律科別編製的詞彙所組成的《律政司英漢法律詞彙合併版》及《律政司漢英法律詞彙合併版》。	為繼續推動法律範疇內雙語應用的發展，律政司將會在部門網站，發布電子版《律政司英漢法律詞彙合併版》及《律政司漢英法律詞彙合併版》(統稱詞彙合併版)，供公眾使用，並已展開有關籌備工作。每套詞彙合併版，均由不同法律科別編製的詞彙組成，暫定於 2020 年第四季或之後推出。 按照我們目前的計劃，每套詞彙合併版各設搜尋功能，讓用戶搜尋所有科別的詞彙，或自選一個或多於一個科別的詞彙，並同時提供相關來源文件(例如法例條文)的超連結。用戶也可在任何一套詞彙中，以 PDF 格式下載每個科別的詞彙。 律政司現時備有供司內同事使用的《英漢法律詞彙合併版》的初期版本。我們在兩方面優化了該版本，包括資訊科技設計(主要是加入包含有關詞彙的法例條文的超連結)及編輯內容。該優化版本已在 2019 年 3 月在律政司內部推出。詞彙合併版的

		資訊科技設計和編撰工作，將以該優化版本為基礎而繼續推進。我們正在進行實施此項目的籌備工作，以及編纂將加入詞彙合併版的新詞條。截至 2019 年 10 月，該優化版本載有超過 60 000 個詞條。
	另外，律政司於 2018 年開始將涉及政府的重要司法裁決的中英文摘要(內容包括案件背景、爭議點及裁決的摘要)載至律政司網站供公眾參考。	當法院頒下涉及政府的重要司法裁決時，律政司會準備該裁決的摘要(內容包括有關該案件的背景、爭議點及裁決的摘要)，並上載至律政司網站。摘要以英文和中文寫成，目的是使公眾能更理解案件中所涉及的法律原則(特別是具爭議性或複雜的案件)。此措施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截至 2020 年 2 月 5 日，律政司分別上載了 6 宗刑事案件的摘要、5 宗民事案件的摘要及 24 宗司法覆核案件的摘要。
4	積極考慮擴大現有由資歷較淺的大律師在進行檢控的案件中擔任副手的安排，並推出一項類似計劃讓資歷較淺的大律師參與合適的民事法律工作，讓他們有更多機會汲取處理案件的寶貴經驗和技巧。	刑事檢控科現正檢討其見習計劃，以便為在獲認許後執業不足十年的大律師提供更多在進行檢控的案件中擔任副手的機會。現正考慮的新安排包括把涵蓋範圍擴展至其他合適案件類別、增加參加人數及調整每日象徵式酬金。有關修訂安排會在適當時間實施。

		民事法律科正計劃推出一項全新的練習計劃，讓在獲認許後全職執業不足五年的大律師參與合適的民事法律工作，從而提供更多培訓機會和提升其經驗。 自 2018 年年底，國際法律科就個別的國際法議題邀請資歷較淺的大律師參與研究工作，從而提升他們的經驗，擴闊其國際視野。具體而言，數位年輕大律師獲邀為律政司及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於 2019 年 2 月 13 日在香港合辦的“擘劃未來”ISDS 研討會撰寫討論文件，並由國際知名的資深法律專家作出品評。該等討論文件已收錄於研討會會議記錄刊物內，並在貿法委第三工作組的會議內派發，為關於改革投資者與國家間爭議解決制度 (ISDS) 的討論作出貢獻，促成亞洲國家就改革的政策制定。此外，國際法律科亦邀請數位資歷較淺的大律師參與《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在香港的適用事宜的法律研究工作，協助擬備相關的公眾諮詢文件。
5	隨着《安排》下的《投資協議》中的投資爭端調解機制建立，香港會為調解員提供處理國際投資爭端的培訓課程，為亞洲區	律政司、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和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合辦的首屆投資法暨國際投資爭端調解技巧培訓課程於 2018 年 10 月 15 至 21 日在香港舉行，約

	建立處理國際投資爭端的調解員團隊，以支持使用調解服務解決投資爭端。	有 50 名來自 18 個司法管轄區的爭端解決執業律師和政府官員參加。第二屆培訓課程於 2019 年 10 月底至 11 月初舉行，國際知名的導師再次匯聚一堂，與來自亞洲和海外的政府官員及其他參加者分享他們在國際投資法及投資者與國家間調解方面的知識和經驗。
6	鼓勵發展網上爭議解決服務，對非政府組織籌建中的網上“一帶一路”仲裁及調解平台給予政策上的支持，令香港可提供便捷而具成本效益的網上爭議解決服務。此外，亦在政策上支持建立智能合約平台，令“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企業可以利用法律科技的發展促成交易及解決爭議。	2019 年 2 月 27 日，財政司司長在 2019 至 20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將提供 1.5 億元供網上爭議解決及交易促成平台的籌建和初期運作之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在 2019 年 3 月 25 日表示支持該建議。 律政司現正尋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1.5 億元予屬於非政府組織的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eBRAM 中心)，供籌建和約在 2020 年初啓用該網上平台。eBRAM 中心也曾在亞太經合組織不同的活動場合中表示，有意透過亞太經合組織在 2019 年 8 月通過的初擬網上解決跨境“電子商貿企業對企業”爭議的合作框架，成為中國香港先行的網上爭議解決服務供應機構。

7	研究設立“一帶一路爭議解決機構”是否可取和有關設立方法，並制訂一套專門為“一帶一路”建設而設的爭議解決規則，以處理“一帶一路”項目下涉及國際和多種語言的交易所衍生的爭議，以期克服“一帶一路”沿線經濟體之間的地理距離及語言隔膜。	律政司已成立“一帶一路”爭議解決工作小組，專責研究在香港設立爭議解決機構及制定爭議解決規則以解決有關“一帶一路”項目的國際爭議。工作小組已順利完成工作，並向政府提交建議。
8	積極支持法律專業人員加強與內地及在區域和國際上的合作和交流。	➤ 2019 年 1 月 9 日，律政司與日本法務省簽署合作備忘錄，加強雙方在國際仲裁和調解事宜上的合作。首項根據備忘錄舉辦的體育仲裁活動已於 2019 年 5 月在香港舉行。其他合作項目包括擬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合辦的人員借調計劃。 ➤ 2019 年 9 月 7 日，律政司與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簽署法律交流與互鑑框架安排，並且在安排下與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合辦一系列法律講座。律政司亦參與由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1 月 6 日舉辦的“粵港澳大灣區司法案例研討會”。 ➤ 2019 年 9 月 12 日，首次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在香港舉行。設立聯席會議的主要

		目的是根據《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指導方向加強粵港澳三地的法律交流和協作，共同推動大灣區法律建設工作，從而為企業提供更全面和完善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 ➤ 2019 年 9 月 25 日，律政司與韓國法務部簽署合作備忘錄。 ➤ 2019 年 11 月 4 日，律政司與泰國司法機構辦公室簽署合作備忘錄。 ➤ 律政司已得到商務部和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支持，為內地企業(包括國營企業)與香港法律界建立三方的常設交流平台。首個促進此等交流的活動已於 2019 年 11 月 26 日在北京舉行。律政司正磋商簽訂相關的合作備忘錄。
9	與國際組織加強合作	律政司在 2019 年 11 月 4 日與聯合國簽署合作備忘錄，以加強與貿法委的交流及合作，包括每兩年在香港舉辦亞太司法會議。律政司亦會根據合作備忘錄與貿法委探討其他合作機會。

10	通過舉辦及與國際及本地機構合辦國際會議及培訓課程，推動香港成為區內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的能力建設中心。	律政司已加強與貿法委、海牙會議、亞非法協、亞太經合組織、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等知名國際、區域及本地機構合作，藉着合辦、支持或參與各項能力建設和推廣活動，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 在 2019 年舉辦的國際會議及培訓課程包括： ➤ 律政司、貿法委及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在 1 月舉辦題為“緊握機遇 克服挑戰”的“公私伙伴關係國際研討會”。鑑於《貿法委公私伙伴關係立法指南》的修訂版定於 2019 年面世²，該研討會探討如何透過公私伙伴關係開拓“一帶一路”沿線基建項目的機遇，並討論透過不同國際爭議解決機制解決公私伙伴關係項目所引起的爭議。內地、本港和海外政府高級官員、國有企
----	---	--

² 該指南其後在 2019 年 7 月舉行的貿法委第五十二屆會議上獲得通過。

		業和跨國公司代表、建造業和法律及金融界持份者在會上分享寶貴經驗。 ➤ 2019 年 2 月 13 日，律政司與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在香港合辦題為“擘劃未來”的“投資者與東道國間爭議解決機制改革研討會”國際會議，討論貿法委第三工作組正研究的投資者與國家間爭議解決制度改革。世界知名的投資法專家、法律執業者、仲裁機構和本地以至國際組織的代表，以及政府高級官員於會上發表意見和分享經驗。 ➤ 2019 年 3 月 2 至 3 日，在智利聖地牙哥舉行的亞太經合組織第一次高級官員會議期間，律政司舉辦議題為“經濟法律基建工作組網上爭議解決框架盤點工作坊”。中國香港的代表及專家簡介香港正在積極研究建立網上爭議解決平台，介紹其發展的進展及分享有關的專長和經驗。工作坊亦聚焦探討有關使用網上爭議解決平台的規則及條款，有助確立網上爭議解決平台的發展及其將來被廣泛使用。 ➤ 2019 年 8 月 11 至 16 日，“中國—亞非法協國
--	--	---

		際法交流與研究項目”培訓班在香港舉行。培訓班由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與外交部合作，律政司支持，有來自三十多個國家約 40 名外交及政府官員參加，接受投資法、處理貿易及投資爭議等方面的培訓。 ➤ 2019 年 8 月 26 至 27 日，在智利巴拉斯港舉行的亞太經合組織經濟委員會全體會議期間，律政司舉行以網上爭議解決及擔保交易為題的政策研討會，與亞太經合組織經濟委員會各成員代表深入探討使用網上爭議解決平台的重要性和效益，並詳細考慮有關使用網上爭議解決平台的規則及條款。經過討論後，亞太經合組織經濟委員會正式認可有關使用網上爭議解決平台的規則及條款，從而啟動下一步建立網上爭議解決平台的工作。 ➤ 2019 年 8 月 30 日，海南省司法廳與律政司安排了海南國際仲裁院及海南律師協會與 HK45 及國際青年法律交流聯會在海南省海口市合辦“海南自貿區(港)座談會－開放與法治”，並邀請了香港一班年輕的律師參加，以香港的經驗為鑑，與超過 300 名海南法律業界人士分享多
--	--	---

		元化爭議解決服務對自貿港發展的重要性。 ➤ 律政司與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合辦“2019 年普通法裁判思維研修班”的一系列講座，由香港法官或資深律師任講者，向內地法官介紹香港的民商事範疇法律的發展。其中於 2019 年 9 月 8 日在深圳市舉行的“內地與香港合同法之比較研究”講座，亦邀請了香港法律業界參加。 ➤ 2019 年 9 月 9 日，律政司和海牙會議在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支持下，於香港合辦有關《判決公約》的全球首個國際研討會，約有 200 人踴躍參加。來自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專家於會上發言，當中不少是參與通過該公約的海牙會議第 22 屆外交大會的代表團成員。研討會為專家及有關人士提供寶貴機會，就《判決公約》的各方面交流意見，包括此新訂國際條約為跨境交易(尤其是民商事判決的全球互通)帶來的裨益。 ➤ 2019 年 10 月 20 至 25 日，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舉辦第八屆香港仲裁周，當中的重點周年盛事是在 10 月 22 日舉行的亞洲替代性爭議解決大會(ADR in Asia Conference)。註冊參與今屆仲
--	--	--

		裁周的人士來自 40 個不同司法管轄區，人數創下歷年新高。 ➤ 2019 年 10 月 24 至 25 日，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於香港仲裁周舉辦 Asia-Pacific Forum: Navigating the Life Cycle of a Cross-Border Deal。論壇提供策略解決可能妨礙跨境交易的糾紛。 ➤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3 日，律政司、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與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合辦第二屆投資法暨投資爭端調解技巧培訓，以加強參與者對國際投資法的了解及他們的調解技巧。 ➤ “香港法律周 2019” ● 2019 年 11 月 4 日，律政司、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與貿法委合辦第三屆貿法委亞太司法會議 2019，旨在促進法治和增進對國際貿易的了解，並促進區內司法機構就國際文書的統一應用和解釋。 ● 2019 年 11 月 5 日，律政司及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合辦首屆香港調解講座，探討在
--	--	--

		仲裁中結合調解為相配的程序所帶來的效益及挑戰。 • 2019 年 11 月 6 至 8 日，亞太法律協會與香港律師會合辦第 32 屆亞太法律協會年會。這年會是一個匯聚亞太區的律師界領袖、法學家、專業組織和個別律師的平台，促進對地區法律發展的討論。 ➤ 2019 年 11 月 19 日，香港與內地法律專業聯合會主辦題為“Maritime Dispute Resolutions in Weak Market – Is mediation a feasible alternative resolution?”的活動，探討調解是否未來解決海事爭端的趨勢，或至少是仲裁以外的可行解決方案。 ➤ 2019 年 12 月 5 至 6 日，香港貿易發展局舉辦第九屆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探討亞洲知識產權市場最新發展，探索商機。
--	--	--